馬偕醫學大學見實習擋修生學分費收費申請表

學年度： 學期別： 系所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姓名 | 應修讀學分數 | 預定修讀學分數 | 原因(依下列申請規定2.填列) | 學生本人簽名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規定:1. 依本校規定，學生因受所屬系所見、實習擋修規定，致學期修讀學分數在9學分(含)以下，其學雜費收費方式得依規定申請比照延修生改收學分費。
2. 學生應重修(或補修)課程在學期內有開課者，原則上均應納入**預定修讀學分數**內，除非因系所自訂課程擋修規定、課程衝堂者或其他特殊原因始得不予納入，其原因理由，須於上表之**原因**欄說明，**請學系承辦人務必詳細檢核後填列**，**並請學生本人確認簽名**。
3. 請系所於每學期註冊組規定日期前彙整符合規定學生資料提出申請。學生暫不需繳交學雜費，俟加退選結束後，由教務處統計本學期修習學分數，再另行通知學生繳交學分費(若屆時修習10學分以上者，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)。
 |
| 《簽核單位》 |
| 1.系所承辦人： 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2.系所主管：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3.課務組：承辦人簽章： 主管簽章 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4.註冊組：承辦人簽章： 主管簽章 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5.教務長（核示）：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6.註冊組：(奉核可後影送課務組及系所) (1)請課務組於加退選結束後提供學生修習學分數，再由註冊組彙轉出納組開立繳費單。 (2)請系所通知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至註冊組領繳費單(在外實習者另行郵寄)。(3)修10學分以上者則通知出納組出全額學雜費繳費單，並請系所通知學生至註冊組取單。承辦人簽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